

清雲科技大學日間部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辦理畢業離校及領取學位證書資訊

本學期辦理畢業離校時程如下所示，請務必注意各項事務辦理時間：

	申請資格	領證時間	領證處
第一梯次	1. 99 年 2 月 01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完成學位考試並繳交考試成績至註冊組。 2. 6 月 15 日（含）前完成離校程序者。	畢業典禮 6 月 19 日（六）	系辦公室
第二梯次	1. 99 年 2 月 0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完成學位考試並繳交考試成績至註冊組。 2. 6 月 1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完成離校程序者。	請洽註冊組 承辦人員	教務處註冊組

離校程序：

- 一、論文上傳 => 『論文格式審核表』簽核完畢。
- 二、繳交規定論文本數 => 圖書館平裝 2 本、其餘依各所規定。
- 三、請上 SIP 點選各項申請與查詢 => 畢業流程（觀看欠物）：
 1. 圖書、影片 => 請洽圖書館。
 2. 儀器或設備 => 請洽借物單位。
 3. 住宿保證金或其餘欠費 => 請洽會計室補單 => 土地銀行繳費。
 4. 照片 => 請繳至註冊組。
 5. IC 卡註記校友卡 =>
學生證留存：填寫學生證留存切結書，連同學生證至註冊組加蓋畢業章。
學生證不留存：將學生證繳回註冊組。

※ 本學期最後領取學位證書時間為 10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，未於 10 月 11 日完成領證者，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須繼續註冊。